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中期業績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88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2,888,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42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12,274,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約為37,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6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10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36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11.10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31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12,888	12,274	5,342	5,145
已終止業務		-	152	-	-
		12,888	12,426	5,342	5,145
服務成本	5	(12,057)	(11,404)	(4,972)	(4,710)
毛利		831	1,022	370	4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38	24,698	194	16,753
經營及行政開支		(23,781)	(20,518)	(13,086)	(11,313)
融資成本	4	(16,785)	(13,322)	(11,655)	(6,9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7)	-	(19)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83)	-	(142)	-
除稅前虧損	5	(41,167)	(7,064)	(24,338)	(1,031)
持續經營業務		(41,167)	(7,064)	(24,338)	(1,031)
已終止業務		-	(1,056)	-	-
稅項	6	-	6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1,167)	(7,064)	(24,338)	(1,031)
已終止業務		-	(1,050)	-	-
		(41,167)	(8,114)	(24,338)	(1,03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501)	(4,167)	(22,279)	781
非控股權益		(3,666)	(3,947)	(2,059)	(1,812)
期內虧損		(41,167)	(8,114)	(24,338)	(1,031)
每股(虧損)/盈利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11.10港仙)	(0.36港仙)	(6.40港仙)	0.06港仙
—攤薄		(11.10港仙)	(0.36港仙)	(6.40港仙)	0.06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1.10港仙)	(0.31港仙)	(6.40港仙)	0.06港仙
—攤薄		(11.10港仙)	(0.31港仙)	(6.40港仙)	0.0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1,167)	(8,114)	(24,338)	(1,0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5	(172)	23	30
出售已終止業務	-	17,372	-	17,3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5	17,200	23	17,40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152)	9,086	(24,315)	16,37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486)	490	(22,256)	5,539
非控股權益	(3,666)	8,596	(2,059)	10,83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152)	9,086	(24,315)	16,37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4	8,265
無形資產	9	43,255	49,458
商譽	10	34,438	14,329
衍生金融工具		85,997	85,997
投資訂金		-	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167	14,5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6	409
		189,137	177,9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566	13,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2	1,94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18	1,7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79	37,101
		25,609	52,3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2,315	52,16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402	309
可換股債券	15(a)	-	50,000
計息貸款	16	150,000	-
繁重合約撥備		-	1,052
		212,717	(103,524)
流動負債淨值		(187,108)	(51,1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9	126,80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736	906
可換股債券	15(b)	26,165	24,505
衍生金融工具		211	211
承兌票據	17	-	91,895
		(27,112)	(117,517)
(負債)／資產淨值		(25,083)	9,2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9,694	16,412
儲備		(40,918)	(7,473)
非控股權益		(3,859)	344
權益總額		(25,083)	9,2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64	376,330	(3,915)	53	-	4,166	44	(529,146)	(144,504)	(21,047)	(165,55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657	-	-	-	-	(4,167)	490	8,596	9,086
發行配售股份	3,230	88,765	-	-	-	-	-	-	91,995	-	91,99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2,626	-	-	-	12,626	-	12,626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6,088	6,088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1,140	30,844	-	-	(6,717)	-	-	-	25,267	-	25,267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218	64,535	-	-	-	-	-	-	67,753	-	67,75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5,552	560,474	742	53	5,909	4,166	44	(533,313)	53,627	(6,363)	47,2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71)	-	-	-	-	(64,711)	(64,882)	(51,544)	(116,426)
發行配售股份	860	14,189	-	-	-	-	-	-	15,049	-	15,04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2,464	-	-	-	12,464	-	12,46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	-	-	-	(6,631)	-	-	-	(6,631)	-	(6,63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非控股權益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	-	(18)	-	-	-	(670)	-	(688)	683	(5)
出售已終止業務	-	-	-	-	-	-	-	-	-	12,647	12,647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102)	-	1,102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2	574,663	553	53	11,742	3,064	(626)	(596,922)	8,939	344	9,28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5	-	-	-	-	(37,501)	(37,486)	(3,666)	(41,152)
發行配售股份	3,282	4,044	-	-	-	-	-	-	7,326	-	7,326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1,071)	-	1,071	-	-	-
被視為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76)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	(3)	(161)	(16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694	578,707	568	53	11,742	1,993	(626)	(633,355)	(21,224)	(3,859)	(25,0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05)	(72,82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455)	2,0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23	70,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2,737)	(6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01	4,0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7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79	3,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79	3,18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及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經營舞台表演及證券買賣。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7,821	11,617	3,746	4,768
藝人管理收入	210	657	161	377
舞台表演收益	397	-	-	-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4,411	-	1,386	-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溢利	49	-	49	-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	152	-	-
小計	12,888	12,426	5,342	5,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671	-	16,671
承兌票據重組收益	-	7,821	-	-
雜項	196	206	194	82
利息收入	42	-	-	-
小計	238	24,698	194	16,753
總計	13,126	37,124	5,536	21,898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代理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證券 (香港)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7,821	210	397	4,411	49	-	12,888
分類業績	(236)	(138)	(1,082)	148	(11)	-	(1,319)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
經營及行政開支							(21,631)
融資成本							(16,7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283)
除稅前虧損							(41,167)
稅項							-
期內虧損							(41,16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501)
非控股權益							(3,666)
期內虧損							(41,167)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旅遊	娛樂	舞台表演	廣告及 營銷服務	證券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11,617	657	-	-	-	152	12,426
分類業績	(500)	(5,906)	-	-	-	(987)	(7,393)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698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103)
融資成本							(13,3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除稅前虧損							(8,120)
稅項							6
期內虧損							(8,11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67)
非控股權益							(3,947)
期內虧損							(8,114)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6,136	843	5,319	843
承兌票據利息	8,105	12,451	4,808	6,0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 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00	-	1,500	-
融資租賃利息	40	17	18	17
其他	1,004	11	10	2
	16,785	13,322	11,655	6,90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2,057	11,404	4,972	4,710
攤銷無形資產	6,193	65	3,096	17
折舊	941	565	777	90
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	38	-	38	-
有關物業租金之經營租賃支出	1,897	2,410	915	1,267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6,137	7,052	2,712	3,194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6)	-	-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300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2,300,000港元。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為37,501,000港元及22,2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虧損4,167,000港元及溢利78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37,253,000股及346,270,000股（二零一一年：1,145,398,000股及1,358,054,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總額為43,255,000港元，包括藝術相關專利43,027,000港元及旅遊代理執照228,000港元。

藝術相關專利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意文化有限公司(「創意文化」)發展之舞台劇，其為根據非獨家權採用中國著名小說《天龍八部》改編為舞台劇，該舞台劇將於一段期間內於世界各地(日本除外)公演，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非獨家權乃由其作家查良鏞先生(其筆名亦為金庸)授出。該發展中之舞台劇由本集團通過收購其所有權擁有人創意文化而獲得。就該舞台劇產生之內部發展成本已於收購後資本化。該資產自發展完成當日起計五十一個月之剩餘專利權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旅遊代理執照代表可於中國國內及境外經營旅遊代理業務之權利。

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完成。收購帶來之商譽數額約為20,109,000港元。該等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78	306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2	32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聯屬公司款項	17	17
其他應收款項	1,854	2,928
向一家顧問公司墊款	3,100	4,000
退還投資訂金	1,000	1,0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8,132	2,958
貨款及應收款項	14,513	11,241
預付款項	3,053	2,295
	17,566	13,53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5	13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0	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7	30
超過六個月	246	120
	378	306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946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066	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17	28,169
短期貸款	-	5,384
應付董事款項	-	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934	15,450
其他應付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4	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55,121	49,238
預收款項(附註b)	7,194	2,925
	62,315	52,163

(a) 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0	117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67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16	-
超過六個月	213	-
	1,066	117

(b) 該款項指客戶之預付服務收入，預期有關服務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提供。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為其業務租賃若干汽車及設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四年。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67	374	402	309
第二年	386	385	352	3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8	594	384	566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251	1,353	1,138	1,215
未來融資費用	(113)	(138)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1,138	1,215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02)	(309)		
非流動部分	736	906		



15. 可換股債券

(a) 並無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可換股債券I文據(「文據I」)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Sun Finance Co., Limited(「Sun Finance」)，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0港元，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I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按本公司酌情決定可延至第十二個月。可換股債券I之年利率為18厘。根據可換股債券I之條款，兌換價可予變動，並將於發行日期後每兩個月(「重訂日期」)予以重訂，倘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於重訂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低於生效兌換價，則兌換價將被調整至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算術平均數相等之價格(「重訂兌換價」)。最低重訂兌換價以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為限。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66,666,666股本公司股份，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Sun Finance函件，表示文據已終止。經董事會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納Sun Finance有關文據終止之立場。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償付結欠Sun Finance之債務，詳情載於附註19。

(b) 含有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轉換價0.28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合併本公司股份後調整至1.4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約為14.14厘。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7,374
利息開支	2,398
期內兌換可換股票據	(25,2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4,505
利息開支	1,6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6,165



16. 計息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非財務機構貸款 一有抵押(附註a)	18	二零一三年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 (附註b)	18	二零一二年	5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
			150,000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165,000,000港元(「貸款融資」)。抵押品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權證，據此本公司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1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提取。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

(b) 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

1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1,895	155,048
利息開支	8,105	15,761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償付	-	(54,461)
承兌票據之償付	(100,000)	(12,021)
已發行新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與已取代現有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之差異之調整	-	(12,432)
於期末	-	91,895



17.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即現有承兌票據持有人，並於過往由Lam Ho Laam先生(「承兌票據持有人」)全資實益擁有)訂立協議，以重組本公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總金額為183,541,942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到期償還之零息承兌票據(「現有承兌票據」)。根據協議，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61,855,67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方式提早償還；及(ii)現有承兌票據項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本公司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零息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條款及條件與現有承兌票據相同，惟下列除外：(a) 本金額將為緊接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完成前現有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與已由本公司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提早償還之現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部分61,855,670港元(「提早償還金額」)之差額；及(b) 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而非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可換股票據本金額60,000,000港元較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乃根據現有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釐定。重組現有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金額15,463,917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提早償付現金15,000,000港元償還。差額較根據承兌票據之提早償還條款之提早償還金額折讓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要約，本金額106,222,355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完全履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負債，支付10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納承兌票據持有人的要約，本金額106,222,355港元之承兌票據已透過償付現金100,000,000港元提早償還。



18.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8,235	16,412	796,424	7,964
發行配售股份	65,647	3,282	409,000	4,090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321,753	3,218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	-	114,000	1,140
股份合併	-	-	(1,312,942)	-
於期終	393,882	19,694	328,235	16,412

19.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Sun Finance發行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Sun Finance根據公司條例第177及178條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要求支付54,975,000港元之法定繳費通知書(「法定通知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發出之單方面禁制令(「禁制令」)，有關(其中包括)禁止Sun Finance(不論由其本身或其高級人員、受僱人員或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就或有關法定通知書提出及/或發出清盤呈請，且不論就並無履行上述通知書或其他方面或按其為基準，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傳票法官聽取各方之間的傳訊或直至作出進一步指令。



19. 訴訟(續)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就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各訂約方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簽訂及向法院提交同意令(「同意令」)。根據和解協議及同意令，(i)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及(ii)法庭申請將予擱置。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703	3,7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55	12,006
五年後	6,367	6,367
	20,225	22,076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五年。租賃不包括重續選擇權。租賃概不附帶或然租金。

2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往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22.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Sun Finance達成和解協議並進一步提取貸款融資項下金額6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累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2,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42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4%。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22,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5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167,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10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36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25,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9,28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25,6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36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0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829,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負債約為27,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517,000港元)，流動負債則約為212,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524,000港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為62,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163,000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5,005,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2,822,000港元。該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高峰先生(「高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Galaxy 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該收購」)支付訂金46,000,000港元，惟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本公司與高先生正進行磋商，調解悉數償還未償還訂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79,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獲取額外銀行融資或自資本市場集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率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收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抵押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有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165,000,000港元。抵押品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債權證，據此本公司所有物業、資產、商譽、權利及收益以第一浮動押記形式抵押予貸款人。1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提取。協定利率為每月1.5厘。

資本結構

期內，根據配售協議已發行合共65,647,000股股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37,000港元。本集團按各僱員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酬報各僱員。

營運回顧及前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旅遊業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本集團須面對環境困難，尤其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繼續增加，且更多海外地點自由開放予中國市民，旅遊代理業務的業務增長前景樂觀。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起開始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證券投資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證券。證券投資將持有作短期買賣用途。預計證券投資將可為本集團提供合理股息回報率及資本增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組合如下：

股份名稱(股份代號)	持股量	投資額 港元	市值 港元
匯創控股(8202)	900,000	391,500	436,500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8356)	760,000	568,400	684,000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802)	640,000	640,000	435,200
嘉年華(996)	1,300,000	383,500	390,000
總計		1,983,400	1,945,700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龍盈」)已發行股本51%權益，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非獨家牌照，以改編查良鏞先生之小說《天龍八部》為將於世界各地(不包括日本)演出之舞台劇。舞台劇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正式公演。北京的公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落幕。由於舞台劇公演之營運成本意外增加及未能確保為舞台劇獲得贊助，故舞台劇在北京之表現不盡如人意。本集團致力加強是次營運之成本控制政策。此外，本集團現正計劃於亞洲其他地區公演該項舞台劇，並擬就演出邀請贊助。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其認沽期權，按原收購價加協定前溢價向龍盈之原賣方售回龍盈股本51%權益。儘管該項舞台劇之表現並不盡如人意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賣方所提供之溢利保證未必能夠達到，惟鑑於娛樂業務之性質特殊，難以評估最終能否達到該溢利保證。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等候，視乎該項舞台劇之表現會否出現任何轉變，再決定是否行使認沽期權，以將舞台劇投資項目交還其原有賣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舞台劇項目之表現及發展。



就澳門藝人學校而言，其資本投資已完成，而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暨青年局」）對澳門藝人學校的官方學校牌照的審批正處於最後階段，本集團對此保持樂觀。本集團就重訂澳門藝人學校開業時間表與教育暨青年局緊密合作，預期訓練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接受報名。然而，由於澳門藝人學校在獲授官方學校牌照方面遭遇延誤，其已延後藝人學校之預期開業時間，對其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其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溢利。根據收購Fountain City Holdings Limited（「Fountain City」）51%已發行股本的收購協議，本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按原收購價加協定前溢價，將Fountain City的51%股本交還其原賣方。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行使選擇權將Fountain City的51%股本交還其原賣方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建星則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達60%權益。Hong Kong Marketing從事產品廣告及宣傳、行銷代理及規劃、籌辦活動及媒體項目服務等業務。Hong Kong Marketing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及媒體網絡，加上管理層在廣告及宣傳業方面之經驗，本公司認為收購將能夠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包括提供相互推銷、推廣渠道以及為品牌建立提供資源。考慮到來自Hong Kong Marketing之穩定收益來源，董事期望收購不僅能增加現金流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益，而且能增加權益回報，於長期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董事期望採取措施使現有業務合理化，包括改善營運效率及業務效益以及業務分部整合。

本集團亦正嘗進軍貸款業務，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並已申請貸款牌照。預期本集團或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前獲發牌照。董事認為於貸款業務發掘新機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溢利及回報。

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建設良好的基礎，帶領本集團旗下公司在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方面互相增值，且同時發掘機遇以擴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總額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	0.33%
宋衛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馮偉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附註：

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該等前任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晚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7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陳建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600,000*	-	-	(600,000)*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7港元*	400,000*	-	-	(400,000)*	-	-
宋衛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黃烈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100,000*	-	-	(100,000)*	-	-
馮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1.7港元*	1,700,000*	-	-	-	-	1,700,000*
總計					4,600,000*	-	-	(1,100,000)*	-	3,500,000*

*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不合規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51,800	12.78%
孫小翔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20,816,342	5.29%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0,816,342	5.29%



附註：

1. 該等20,816,342股股份包括可兌換為20,057,142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孫小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小翔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20,816,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予Sun Finance Co., Ltd. (「Sun Finance」)，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六個月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47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Sun Finance函件，表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制定債券的文據(「文據」)已終止。經董事會周詳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納Sun Finance有關文據終止之立場。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就法庭申請及Sun Finance向本公司提出因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產生之全部索償與Sun Finance達成全面最終和解。各訂約方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就聆訊二零一二年第1121號簽訂及向法庭提交同意令(「同意令」)。根據和解協議及同意令，(i)本公司已向Sun Finance支付56,885,245.90港元之款項，作為全數支付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應計之利息，此後，本公司就債券、文據及法定通知書結欠Sun Finance之所有負債將予解除；及(ii)法庭申請將予擱置。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其公佈內，該等公佈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建星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以配售方式發行65,647,113股每股面值0.12港元之配售股份除外。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樹人先生(主席)、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用有關修訂及採納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劃分，並分別由葉敏怡女士及張晚有先生擔任，直至張晚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退任行政總裁職務為止。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架構，倘覓得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加以委任，以填補空缺，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附特定任期之委聘書，惟彼等之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相信該慣例可達致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的相同目標，並不較該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建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黃烈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李國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歐陽耀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馮偉成先生、宋衛德先生及李國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李國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葉敏怡女士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宋衛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趙貫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鄭詩敏女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而張晚有先生亦不再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法人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執行董事歐陽耀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以替補張晚有先生退任之空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馮偉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劉樹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